

友善校園輔導傳承研討會

兒童及少年保護通報說明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社會工作師林建友

報告大綱

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相關法規

通報前的準備與資訊蒐集

集中篩派案機制之主要任務與分流

通報案例分享

錯誤通報案例說明

適切通報的重要性

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通報法規依據

兒少保護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3

脆弱家庭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54、
§54-1

兒少保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立即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二十四小時：

- 一、施用毒品、非法施用管制藥品或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二、充當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場所之侍應。
- 三、遭受第四十九條第一項各款之行為。
- 四、有第五十一條之情形。
- 五、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各款之情形。
- 六、遭受其他傷害之情形。



兒少保護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0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或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一項通報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

- 臺南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三十六項

- 逾期通報且延遲未滿二十四小時者處新臺幣**六千元**。
- 逾期通報且延遲二十四小時至未滿七十二小時者處新臺幣**三萬元**。
- 逾期通報且延遲七十二小時以上者處新臺幣**六萬元**。



脆弱家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

-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警察、司法人員、移民業務人員、戶政人員、村（里）幹事、村（里）長、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及其他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六歲以下兒童未依規定辦理出生登記、預防接種或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脆弱家庭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4條之1

- 兒童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於受通緝、羈押、觀察、勒戒、強制戒治或入獄服刑時，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或法院應查訪兒童之生活與照顧狀況。
- 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檢察官、法院就前項情形進行查訪，知悉兒童有第五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及第五十四條之情事者，應依各該條規定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兒少保護及脆弱家庭 通報保密

-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3條、第54條規定
通報人之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兒少保護-疑似不當對待五種類型



一、疑似身體不當
對待



二、疑似疏忽（監
護不周）



三、疑似疏忽（飲
食、衛生衣著、居
住環境不周）



四、疑似精神不當
對待



五、疑似性不當對
待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

-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遺棄。
 - 二、身心虐待。
 - 三、利用兒童及少年從事有害健康等危害性活動或欺騙之行為。
 - 四、利用身心障礙或特殊形體兒童及少年供人參觀。
 - 五、利用兒童及少年行乞。
 - 六、剝奪或妨礙兒童及少年接受國民教育之機會。
 - 七、強迫兒童及少年婚嫁。
 - 八、拐騙、綁架、買賣、質押兒童及少年。
 - 九、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猥褻行為或性交。
 - 十、供應兒童及少年刀械、槍砲、彈藥或其他危險物品。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續）

- 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
 - 十一、利用兒童及少年拍攝或錄製暴力、血腥、色情、猥褻、性交或其他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
 - 十二、迫使或誘使兒童及少年處於對其生命、身體易發生立即危險或傷害之環境。
 - 十三、帶領或誘使兒童及少年進入有礙其身心健康之場所。
 - 十四、強迫、引誘、容留或媒介兒童及少年為自殺行為。
 - 十五、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1條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不得使六歲以下兒童或需要特別看護之兒童及少年獨處或由不適當之人代為照顧。

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14條

本法第五十一條所定不適當之人，指下列各款之一者：

- 一、無行為能力人。
- 二、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 三、依客觀事實足以認定有影響受照顧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或安全之虞者。



脆弱家庭風險類型與指標



脆弱家庭風險類型與指標-1



家庭經濟陷困需要接受協助

- 因工作不穩定或失業(連續失業6個月)
- 急難變故(急難救助相關規定)
- 家庭成員因傷、病有醫療或生活費用需求(3萬元以上)
- 家庭因債務、財務凍結或具急迫性需求



家庭支持系統變化需要接受協助

- 天然災害或意外事故等突發性事件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災害防救法第2條規定)
- 家庭成員突發性變故致家庭支持功能受損(非自願性失業、死亡、失蹤、遺棄、入獄服刑、重大疾病)

脆弱家庭風險類型與指標-2



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需要接受協助

- 親密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離婚、頻換同居人)
- 家庭成員關係衝突(未達家庭暴力程度)或疏離致家庭成員身心健康堪慮(非親屬關係同住人口眾多，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



兒少發展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 具有特殊照顧需求之兒少，致主要照顧者難以負荷或照顧困難有疏忽之虞(兒權法31條，發展遲緩、身障與重大疾病兒少)
- 主要照顧者資源或教養知能不足，且無合適替代性照顧者或輔佐人(失親、失依、未成年父母及學齡前子女數3個以上、居住不穩定)
- 兒少不適應行為，係因家庭功能薄弱致有照顧問題(擅自離家、遊蕩或自我傷害等不適應行為)

脆弱家庭風險類型與指標-3



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

- 家庭成員生活自理能力薄弱或其他不利因素，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失能、失智或身心障礙，應優先由長照管理系統及身心障礙服務系統服務)
- 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有特殊照顧或服務需求(精神衛生法第3條、疑似或罹患精神疾病致家庭成員無力照顧、應同時連結衛生單位)
- 酒癮、藥癮等成癮性行為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毒品防制條例第2條)



因個人生活適應困難需要接受協助

- 自殺/自傷行為致有服務需求(自殺通報檢視健康量表分數10分以上-中重度情緒困擾)
- 因社會孤立或排除的個人致有服務需求流落街頭、居無定所致有特殊照顧或福利需求(路倒病人，非遊民)

通報前的準備



網絡人員通報前的**資訊蒐集**



家屬態度

- 照顧者積極度、與網絡單位的合作態度、兒少受傷後之居家因應作為。



案家狀態

- 被害人與家屬外觀穿著整潔、家庭的社會支持、是否有脆弱家庭議題。



過往是否有類似事件紀錄

- 檢視過往在院就醫紀錄
- 學校查閱輔導紀錄
- 警方查閱報案單



通報判斷

- 以專業判斷該案係達疏忽監護不周或其他須社政協助之通報類型，或為意外事件之衛教叮嚀。

每一件通報進來的案件，該如何處理



分流輔助指引面向

依據衛生福利部（2019）未滿18歲通報案件服務流程參考手冊辦理

案件類型：
身體不當對待、監護不周/疏忽照顧、精神不當對待

面向一（優先面向）：

發生的事件/現象與兒少風險

- 兒少生命身體有立即危險→保護服務
- 兒少或其家庭有接受協助之需求→保護服務或福利服務

面向二：

父母（照顧者）責任

- 父母/照顧者未善盡照顧責任→保護服務
- 父母/照顧者已善盡照顧責任→福利服務

面向三：

父母（照顧者）接受服務的狀況

- 父母/照顧者不配合服務，以致影響兒少的安全或權益→保護服務
- 父母/照顧者雖受脆弱性因素影響，但可接受協助，或使用可用資源→福利服務



通報案例分享-1



一、通報案情：

姑姑為自殺關懷個案，電訪時提及個案的**父親長期有酗酒狀況**，個案會於案父酗酒後逃出家中睡在外面，據案姑述，**案父酒後讓個案備感壓力，不准個案出門，若出門會受到辱罵或者強行拖回**，故個案昨日在案父酒後因害怕而偷跑出家門至案姑家躲藏，後兩點離開案姑家。案姑表示此非第一次，個案多次因案父酒醉而暫時逃家。

二、派案評估：

案父酒後騷擾行為已造成案主恐懼及精神壓力，本案依未滿18歲分流輔助指引/疑似精神不當對待/A-1兒少所表現出的情緒或反應顯示受到嚴重影響，派**保護服務**。



通報案例分享-2

一、通報案情：

案母罹患精神疾病多年，近幾天案母因與案父爭吵，故案母不斷有割腕、藥物過量等自殺行為。今天案母至家中7樓頂樓欲跳樓，及時被民眾報警勸下，但案母拒絕就醫，故啟動強制就醫送至本院。案母至本院後情緒激動，拒絕所有治療，不斷表示要離院，後來就逕行離院，並表示要帶著最小6個月的小孩跳樓自殺。精神科醫師及社工跟隨案主到院外，其仍死意堅決，因案主再度向醫師索討安眠藥表示要吃藥自殺，醫師以此為由哄騙回急診表示可協助開藥。但案母回急診後經案祖父、社工、精神科醫師予以會談後其仍堅持不住精神科病房，也不斷表示就是要離院帶小孩自殺。

二、派案評估：

本案陳述有殺子自殺議題，依未滿18歲分流輔助指引派保護服務，派**保護服務**。



通報案例分享-3

一、通報案情：

- 1.案母自述有**經濟問題**，懷孕過程中皆未產檢，此次在家中生產案主後由119送入本院。
- 2.案母未婚，案主為案母前男友所生，案母從彰化南下前認識現任男友(離婚育有1女1子，中低收入戶)，案母現任男友了解案母處境後表示**願意照顧案主與案母**。
- 3.案主預計設籍彰化縣，但與案母及案母男友同住於西港，出院後由案母照顧。
- 4.考量案主**家庭經濟狀況及家庭關係之複雜性**，轉介貴單位予以後續追蹤。

二、派案評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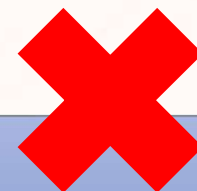
本案案母未婚生子，案母年輕且案主為新生兒，受照顧情形待評估與協助，符合脆弱家庭風險類型/兒少發展不利處境與家庭成員不利處境需要接受協助，派案**社福中心**。

錯誤通報案例說明



兒少有課業壓力或同儕相處議題導致**自傷或自殺意念**

- 民國112年X月X日接獲導師通知，該班張姓學生被導師發現前手臂有些許割傷的狀況，經了解後發現是學生自行割傷，疑似與其他班上同學互動不良導致心情受到影響而有此行為，學校依相關規定進行通報。



學生在校**意外受傷**案件

- 112/06/01李生在校園奔跑，不慎撞到劉生，劉生因跌倒撞傷手肘瘀青，劉生因被李生撞而感到不悅，又追打李生，導致李生肩膀受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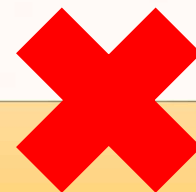
錯誤通報案例說明

目睹家庭暴力兒少→通報成保案件○R 兒少保護案件

- 1.案主於今日(5/22)早上九點多求助輔導室，經了解事件為周日(5/21)晚上七點四十分左右，目睹案父情緒失控與案母發生衝突，過程有掐案母的脖子約十幾秒，案主在旁試圖分開兩人，不慎被波及，右眼皮有被指甲划到的傷口，但不確定是被誰的指甲划到。當晚案母便帶著案主到警局報案申請保護令與驗傷，事後案父要求案母帶小孩搬離，案母有意於近日辦理轉學→通報兒少保護案件
- 2.學生向教師透漏在家中有看到父母吵架甚至互打的狀況，母親因此哭泣及覺得疼痛，學生對此感到擔心→通報成人保護案件勾選目睹家暴兒少

錯誤通報案例說明

少年犯罪案（詐欺、妨害名譽、危害秩序、妨害自由、傷害）



- 少年林小明受成人張大福指示，於112年1月13日13時許，擔任車手，並負責看顧詐欺車手陳偉偉提款情形，為警循線查獲，偵辦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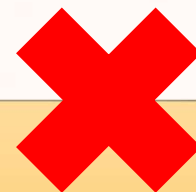
通報單位需事先辨識：

- 1.兒少是否有被利用犯罪
- 2.兒少有無被強迫
- 3.兒少知悉犯罪而為之或兒少不知悉
- 4.兒少有無辨識能力
- 5.家庭內是否有脆弱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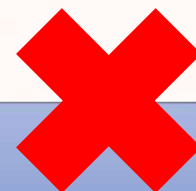
錯誤通報案例說明

兒少**已成年**，得知案發時間於未成年



- 兒少吳小花於就讀國中時期，有遭教師不當管教事件。（XX國中教務主任101年-103年間不當管教事件）

重複通報案件：經由社政端知悉通報事件，且社政已介入處理中



- 1.今日(8/2)接獲社福中心來電，詢問案生家中電話並表示上週接獲警察局的通報，該生在家中與父親有口角衝突，父親怒瞪該生，母親隨即報警(母親有在身心科就醫，長期焦慮)，本校進行責任通報。
- 2.學校接獲兒少目睹知會單，得知家中發生家暴事件，故進行通報。

錯誤通報案例說明

被害人**不詳**案：不須通報



- 本件接獲民眾陳情，五年甲班老師有對學生肢體管教情形，目前不知學生身分。

依衛生福利部107年10月23日衛部護字第1071460944號函略以，上開兒少法第53條立法意旨，係透過個案通報，由社政主管機關提供遭不當對待之兒少適切保護及服務；惟如未**正確通報或資訊不全**，恐無法實際協助到兒少，爰通報前建議責任通報人員以關心兒少之立場出發，**盡力瞭解兒少保護事件狀況及蒐集資料**。

適切通報的重要性

增加有效案件

- 增加有效之案件處理，避免降低工作能量。

避免造成家屬與網絡間之誤解

- 避免造成家屬與網絡間之誤解與不信任。

切中家庭需求，直指核心

- 避免為通報而通報而忽略家庭真實需求。

讓我們在各自的位置上
為兒少一起努力

